**101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議時間** | **101年3月30日上午9時** | | | | |
| **會議地點** | **本部216會議室** | | | | |
| **會議主持人** | **林主任委員聰明** | | **紀錄** | | **林亭希** |
| **出席委員** | 丁志仁、謝國清、吳忠泰、王麗雲、張榮輝、胡茹萍、吳琮璠、林麗珊、林思伶、李國興（鄭淑芳代）、黃子騰（邱乾國代）、林文通（邱玉蟾代）、林淑貞、胡志偉（劉文惠代）、陳執行秘書慧娟（廖玉燕代） | | | | |
| **請假委員** | 王作臺、張子超 | | | | |
| **列席單位及人員：** | | | | | |
| **高教司** | 劉姿君 | **僑教會** | | 賴信任 | |
| **技職司** | 彭淑珍 | **大陸小組** | | 劉智敏 | |
| **中教司** | 鄭文瑤 | **電算中心** | | 苗宗忻 | |
| **國教司** | 邱乾國、陳淑婷 | **特教小組** | | 陳清風 | |
| **社教司** | 楊修安、洪玉瀞 | **訓委會** | | 張立安 | |
| **體育司** | 傅瑋瑋、林筠宸 | **環保小組** | | 蕭文如 | |
| **軍訓處** | 林曉瑩 | **中部辦公室** | | 莊貴玉 | |
| **教研會** | 柯瑛娥、李昕寧 | **政風處** | | 許木進 | |
| **會計處** | 黃佩琦 | **總務司** | | 周倩如 | |
| **人事處** | 蔡振銘 | **顧問室** | | 劉文惠 | |
| **文教處** | 金秀明 |  | |  | |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100年度第3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定：1.有關討論事項五決議1，如何避免各縣市政府透過浮編預算額度爭取補助款後，將執行賸餘補助款滾存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請會計處研議相關可行辦法，於下次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說明。

2.餘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101年度第1分組第1至2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

二、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101年度第2分組第1次會議之會 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

三、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100年度第3分組第3次及101年度第1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1.鑑於台灣高齡化趨勢日益嚴重，請社教司就「如何整合本部各補助計畫樂齡相關教學資源，俾更有效運用資源，活絡樂齡學習社群」提出書面報告，於下次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說明。

2.鑑於教育人員擅長課程教學不擅長供餐，請體育司研議調整補助計畫方向，以強化食物檢驗與無毒食材採購。

3.有關特殊教育部分：

（1）對於「應安排ㄧ般生教師及家長進修活動放入適宜之特殊教育課程」已決議推動，請特教小組於下次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大會或分組會議說明辦理進度。

（2）「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繼續適用案，請提修正案送下次委員會第3分組審查。

（3）「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經費作業原則」繼續適用案，同意備查。

4.其餘同意備查。

四、教育部101年度特定教育補助計畫經費占全部補助金額之比率情形(截至2月29日止)，報請鑒察。

決議：1.請各單位就所主管各項補助計畫，持續掌握時效、積極辦理計畫審查與撥款等各項作業，俾利受補助單位有充足的執行期間，以提升經費使用效益。

2.其餘同意備查。

五、教育部101年度特定教育補助經費送審議委員會備查表，報請鑒察。

決議：1.體育司所提「補助臺南市五甲國民小學綜合球場整建」及「南投水里國

中跑道及球場整建」為同一計畫，應先整併再提報審議委員會備查。

2.其餘同意備查。

**肆、臨時動議：**

ㄧ、面對人口高齡化來臨，請社教司研議長遠方向，包括課程師資培訓及學校空間有效利用等軟硬體資源，充分整合運用，以活絡樂齡學習。

決議：請社教司調查閒置校舍情況，以及考量如何與社區結合，並針對樂齡學習相關議題提出整體規劃報告，於下次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說明。

二、有關事後備查事項「補助地方政府落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之開辦費及獎勵金等」之補助情形。

決議：請會計處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目前運作狀況提出報告，於下次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說明。

**伍、散會：(**上午10時30分)